**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1. **緣起：**

為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打造區域性青聚點」，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下稱本局)推動北區青聚點相關事務，以多元交流活動與輔導培力，協助北區青年地方創生團隊在區域內產生更多連結，並透過本局為青聚點總站，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孵化北區各分站，共同深化青年行動與力量。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下稱本局)。
4. **申請資格：**
5. 須由至少3位15歲至45歲青年組成之行動團隊報名，並於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投入地方創生工作，同一成員僅能參加一個行動團隊，不得重複申請。
6. 以獲選110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選計畫」之團隊優先。
7. **獎勵名額及獎勵內容：**
8. 獎勵組數：獎勵至多15組團隊，各縣市至少獎勵1組團隊，本年度獲選團隊可不需再經審查，持續參與本局113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人才培力計畫。
9. 本年度獎勵內容：獎勵金3萬元(將於112年12月前以電匯形式發放)。
10. 其他：除本年度獎勵外，本局將持續培力北區獲選青年地方創生團隊，明年度支持方案將另行本局官方網站北區青聚點專區公告。
11.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0YYX4，請依表單規定提供團隊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檔案(範例如附件1)，申請期限至 112年7月10日(一)17時止。

1. **徵件說明：**
2. **徵件內容：**
   1. 於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2場次活動(其中一場次須於 112年10月前辦理完畢)，活動形式及規模均不拘(實體或線上皆可)，可採用工作坊、講座、策展或其他機關同意等多元方式進行，以聯合北區其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共同辦理，提高團隊間交流為佳。
   2. 徵件內容以延續110-111年北區青聚點主題「茶產業的振興」、「科技導入」及「空間活化」為優先入選。
   3. 上述活動需以農村再生、文化保存、老城活化、社區營造、產業觀光、社會關懷、新住民文化與食農教育推廣等與地方特色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規劃，具地方創生精神辦理。
3. **計畫書內容(範例如附件1)：**
4. 團隊簡介：包含團隊組成、介紹與願景等。
5. 在地連結：田野調查、串連行動、產業發展、在地特色商品或遊程導覽等。
6. 交流培力：對於人才培力、經驗交流或資訊共享等成果外擴與區域性合作期盼。
7. 本年度預計規劃：簡述本年度2場次活動辦理模式(時間、地點及內容)與階段性目標。
8. **審查程序：**
9. **初審：**針對「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將請申請單位提供補正資料，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通知1週內完成補件。
10. **複審：**由3位評審(至少1位本局代表)進行書面審查，獲選名單預計於 8月 11 日(五)前公告於本局官網北區青聚點專區。
11. **配合事項：**
12.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交流小聚、跨域主題交流、大專院校媒合、大專院校及青年見學蹲點或成果交流會等活動(時間地點皆另行通知)，至少參與1場次。
13. 配合本局製作地方版發展地圖盤點相關事宜。
14. **計畫期程(青年局保有調整之權利)：**

|  |  |
| --- | --- |
| 計畫期程 | 說明 |
| 7月10日 | 線上提案截止 |
| 7月19日 | 完成資格審補件 |
| 7月31日前 | 提案審查 |
| 8月初 | 獲選名單公告 |
| 8月-10月 | 活動執行 |
| 11月 | 成果交流會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申請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青年局有權撤銷申請及獲獎資格(獎勵金併同繳回)，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3. 參加本徵選辦法所送之資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等)應優先確認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青年局得於五年內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如有因著作權爭議訴訟者，應由申請者自行處理。
4. 活動文宣資料、網站(於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網站發佈標註亦可)及相關設計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5. 計畫名稱：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6.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7. 主辦單位：青年行動團隊名稱。
8. 有關獎勵金請領及扣稅相關規定：
9. 獎勵金請以個人(請團體成員指派成員中之 1 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青年局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或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青年局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1人為限，且非為未成年)，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10. 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青年局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取稅款後再發予各獲獎人，所得將併入獲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獲獎團隊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以郵件繳交領據、帳戶影本及撥款同意書，並以任何形式分享執行狀況與心得(含照片)，於Facebook、Instagram等社群網站發佈標註均可，方得請領獎勵金，逾期限者不得領取。
12.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統一於官網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青年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13. 聯絡資訊：北區青聚點 謝先生 03-4225205#6024

**附件1**

「112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申請計畫書範例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

**「112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聯繫資料 | | | |
| 申請團隊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 負責連絡人姓名 |  |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計畫摘要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名稱請在12個字以內) | | |
| 行動區域 | （縣市及鄉鎮市區） | | |
| 計畫概述 | (限300字內，且完整概述) | | |
| 辦理活動  （以2場活動為原則） | 活動名稱 | 活動形式 | 預期量化效益 |
|  | (如講座、工作方、走讀等) |  |
|  |  |  |

**「112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計畫書**

* 1. 計畫名稱(請在12個字以內)
  2. 團隊簡介(限200字內)
  3. 計畫概述(限300字內，且完整概述)

1. 為何選擇執行本計畫？
2. 本計畫服務之現況、特色及困境為何？
3. 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對這個提案計畫的想像。
   1. 區域議題盤點及現況分析
   2. 計畫目標（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4. 如何進行資源整合；使在地青年參與、服務對象及協力單位連結互動。
5. 若為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表列說明），及本年度創新亮點。
6. 質化效益(例如團隊資源串連及整合或對在地的人的影響)
7. 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請加入各場場次及預計參與人次)
   1. 計畫具體執行項目(請條列說明計畫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8. ○○○○(第一項項目名稱，例如:手作工作坊)
9. 執行構想
10. 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辦理時間、地點、行動內容及作法)
11. ○○○○(第二項項目名稱，例如:在地論壇)
12. 執行構想
13. 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辦理時間、地點、行動內容及作法)
    1. 計畫執行進度表（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執行內容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 活動前會議討論及各項準備 |  |  |  |  |  |  |  |  |  |  |  |
| 主要活動執行  （細項請自填寫） |  |  |  |  |  |  |  |  |  |  |  |
| 主要活動執行  （細項請自填寫）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112 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基本資料內容：青年事務局因執行「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本同意書說明青年事務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行動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背景介紹等。
2. 協力單位負責人：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E-Mail位址) 等。
3.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審查作業、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分享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並簽名，青年事務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12年北區青聚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倘行動團隊成員未滿20歲，須同時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年齡 | 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備註 |
|  |  |  |  |  | 行動團隊成員 |
|  |  |  |  |  | 行動團隊成員 |
|  |  |  |  |  | 行動團隊成員 |
|  |  |  |  |  | 行動團隊成員 |
|  |  |  |  |  | 行動團隊成員 |

申請單位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